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环医药
SihuanPharm

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0)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召開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及
派付特別現金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有關買賣協議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有關買賣協議的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2020年6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贊成票數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465,682,206股。

由於車醫生、郭醫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車醫生及郭醫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張醫生、孟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與車醫生及郭醫生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此張醫生、孟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車醫生、郭醫生、張醫生及孟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合計股數為5,928,928,699股(約62.64%的已發行股本)。根據

《上市規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3,536,753,507股(約37.36%的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外，(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建議之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概無其他限制；(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持有人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之建議；(iii)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v)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其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放棄投票或反對任何擬議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和追認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定義及內容載於通函)以及買賣協議(定義見通函)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買賣協議(定義見通函)生效並落實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而言屬適合或合宜的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739,862,408 (99.99%)	30,000 (0.01%)
2.	在特別現金股息條件(定義及內容載於通函)的規限下，批准建議特別現金股息(定義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落實派付特別現金股息，並採取一切行動、事宜及彼等認為落實派付特別現金股息或與之相關的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步驟。	6,614,084,446 (100.00%)	0 (0.0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每項決議案，上述全部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有關派付特別現金股息的進一步資料

就出售事項而言及待特別現金股息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建議派付每股人民幣10.6分的特別現金股息，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應向股東派付的特別現金股息將兌換為港元並以港元派付。所採取匯率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人民幣0.9156元兌1港元的匯率計算。因此，以港元應付的特別現金股息為每股11.6港仙。

承董事會命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車馮升醫生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車馮升醫生(主席)、郭維城醫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炯龍醫生、蔡耀忠先生及陳燕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金鎮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辛定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朱迅博士。